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19〕34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试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课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课堂教学应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致力于为学生创造有意义的学习经历，培养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责任担当、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为加强我校课堂教学管理，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学组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学院负责日常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统筹负责对全校课堂教学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课堂管理，学生到课率，

听课等有关课堂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情形。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对本单位课堂教学进行督查，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和建立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采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通过科学分析数据实时监测教学基本状态，依此完善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改革。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责任

第七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人民教师无上光荣，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九条 教师授课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

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选用教材。

第十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安排可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在报备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后进行科学合理的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第十二条 教师对课堂纪律管理负主要责任，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应严格考勤，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专家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课堂教学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不得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第十五条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尊师崇教，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应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苦读书学习，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

第十六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相关考勤管理规定，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

第十七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禁止穿拖鞋、背心、赤脚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和随意走动。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西南交通大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教师如有违反师风师德，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课程课堂教学的管理，其他教学活动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